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公 告

第 917 号

关于发布《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建筑与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、仪器仪表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用定额）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适应我省建筑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测中心组织编制完成了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包括《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《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《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

定额》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，现予发布，本计价依据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2010年发布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《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《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》《给排水、暖通、消防及生活用燃气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《电气设备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《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《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《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和2011年发布的《黑龙江省住宅小区有线数字电视工程计价定额》、2004年发布的《黑龙江省统一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及本计价依据执行日期前所发布的相关补充定额同时停止使用。

本省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执行2010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《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》（GCG103-2008），人工、机械（仪器仪表）台班价格及各项取费按本计价依据执行。

本计价依据由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测中心负责解释、补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